

提高站位压实责任 筑牢生态安全防线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局 扎实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整治工作

本报讯 6月23日,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孟祥东带队前往灞桥区,对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灞桥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张莹等参加。

孟祥东一行深入永丰集市农贸市场、宸宇中药材市场及贝斯特中药材市场等重点场所,实地检查整治排查工作实效。在永丰集市农贸市场,孟祥东听取了灞桥区市场监管局针对市场特点实施的错时监管与网格化排查机制运行情况汇报,详细查验了市场内张贴的野生保护动物图集、倡议书和警示牌,要求经营者严格遵守规定,严禁采购、销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在宸宇中药材市场、贝斯特中药材市场,孟祥东随机抽查了经营主体资质,询问店主是否经营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核查商品进货来源及进销台账,对灞桥区市场监管局与市场开办方签订《守法经营承诺书》、发放告诫函,与经营户签订《野生保护动物禁售禁卖承诺书》,并组织保护野生动植物专题培训等做法给予高度评价。

孟祥东要求,提高站位,压实责任。要深刻认识保护野生动植物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政治任务,结



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孟祥东深入灞桥区督导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整治工作

合辖区实际创新举措,持续强力推进专项整治。聚焦关键,精准打击。要立足市场监管职能,紧盯重点场所,加大网格巡查与突击抽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采购、售卖、制作及提供相关工具等行为。同时,对含“野生”“野味”等诱导性字眼的违法广告实施“全时段”监测,规范市场宣传行为。强化宣教,共治共享。采取多维度宣

传方式,着重加强对市场开办方、经营户的警示教育与合规指导,广泛普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及其重大生态价值,全面提升公众保护意识,努力构建社会共治、成果共享的良好格局。

又讯 为强化辖区餐饮单位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打击非法交易及食用野生动植物行为,6月24日,西安市灞桥区市

场监管局联合公安部门,对双塘路沿线农家乐集中区域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检查,重点覆盖龙湾、高沟、西张坡等餐饮聚集区。

在双塘路沿线农家乐集中区域,执法人员查验食品经营资质、食材采购台账,重点核对是否存在采购、销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情况,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从源头阻断非法食材流入餐桌。针对菜单与菜品,执法人员仔细检查店内菜单、后厨及冰柜存储食材,严查以野生动植物为原料的菜品,杜绝“野味”相关宣传暗示。

执法人员向经营者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的相关条款,结合典型案例,强调了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需承担的法律后果,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发放《关于禁止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交易提醒告诫函》,组织经营户签订承诺书,引导其自觉抵制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

灞桥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灞桥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大监管力度,把日常巡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积极构建野生动植物保护长效监管机制,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守护生物多样性构筑坚固防线。



本报讯 6月25日,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张莹到灞桥区市民中心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活动,全流程体验政策落实和业务办理,近距离听取群众诉求,推动服务效能再提升。

“请问您要办理什么事项?”“办理流程清楚吗?”在灞桥区市民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张莹详细了解企业设立登记所需材料、操作流程、办理时限,并以工作人员身份直接受理服务事项,全程参与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变更等高频事项办理。在办理过程中,张莹与窗口工作人员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业务办理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对工作人员的业务熟练程度、服务态度给予充分肯定,鼓励市场监管局驻厅人员精益求精,推动服务质量再升级、办事效率再提升。

同时,张莹与办事群众进行沟通交流,向企业宣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了解群众在办理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了解他们在办事过程中的真实感受,征求群众对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的意见建议。

“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活动是“三年”活动的重要内容,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也是破解企业群众办事难点堵点问题的有效途径。张莹表示,下一步,灞桥区市场监管局将常态化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活动,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效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推灞桥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活动

创新普法宣传形式 赋能法治蓝田建设

——蓝田县司法局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小记

今年6月是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为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素养,连日来,蓝田县司法局以“贴近群众、贴近生活”为导向,将普法宣传融入花海、校园等场景,通过“案例讲解+法治茶摊+方言解读”等多种形式,推动安全生产、生态保护、交通安全等法律知识“零距离”触达群众,为建设平安蓝田、法治蓝田筑牢坚固防线。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提升群众安全素养

为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6月16日,蓝田县司法局在县城电力广场开展“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活动,通过普法宣传、互动体验等形式,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浓厚氛围。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知识手册》等宣传彩页,并结合典型案例讲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树牢安全防范意识。同时,还发放了普法围裙、宣传手提袋、“法治蓝田”一码通宣传页等实用宣传品,让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学法、用法。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大家讲解了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并邀请群众参与实操演练,掌握应急技能。不少群众说:“这样的宣传既实用又生动,让我们学到了安全知识,也提高了自救互救能力。”

蓝田县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蓝田县司法局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安全理念深入人心,为建设平安蓝田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法治茶摊入花海 普法宣传接地气

盛夏时节,蓝田县小寨镇中心小学峪村油葵花海灿烂如画,吸引众多游客前来打卡。在这片自然美景中,蓝田县司法局创新普法形式,将“法治茶摊”搬进花田,以“清茶+法律”的独特方式开展普法宣传。

活动现场,群众手持清茶,在向日葵的簇拥下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法律法规。蓝田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化身“普法茶客”,一边为游客斟茶,一边讲解法律常识。茶摊上摆放的普法书籍和宣传页,吸引了不少群众驻足学习。针对农村常见的金融诈骗、土地纠纷等问题,工作人员用方言以案释法,让法律条文变得通俗易懂。一位村民笑着说:“边赏花边学法,既放松了心情,又增长了知识,这样的普法宣传活动真‘给力’!”

此次“法治茶摊”活动是蓝田县司法局推动“法律进乡村”的生动实践。结合乡土特色,蓝田县司法局将普法宣传融入自然风光、民俗节庆,让法律知识在田间地头“活”起来。

保护野生动物 防范金融风险

6月18日,蓝田县司法局洩湖司法所联合洩湖镇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站、秦农银行蓝田支行,在洩湖镇洩湖村开展了一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此次活动以“守护野生动物、防范金融风险、共建美好家园”为主题,通过多部门联动协作,向广大群众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取得了良好成效。

活动中,司法所工作人员重点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



律法规,通过典型案例,向群众阐释破坏生态环境、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的法律后果。同时,还向大家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书籍,宣传介绍“法治蓝田”一码通微信小程序。秦农银行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秦岭地区特有的珍稀鸟类和野生动植物种类,以及日常保护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野生动植物的措施,呼吁大家共同守护这片绿水青山。秦农银行工作人员精心准备了防范非法集资和反电信诈骗的宣传资料,他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揭露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和电信诈骗的典型套路,提醒大家警惕高息诱惑,保护个人财产安全。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9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群众对保护野生动物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认识。

普及交规促守法 文明出行保平安

为提升辖区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6月16日,蓝田县司法局孟村司法所联合辖区



交警中队深入辖区学校、企业、集市等场所,开展了多形式的道路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活动,让法治安全理念深入人心。

活动中,普法宣传队来到白鹿原高级中学门口,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页等方式,吸引了不少群众驻足学习。工作人员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群众详细讲解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骑乘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款,明确告知违法行为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摒弃交通陋习,养成文明出行习惯。工作人员向学生家长和商贩发放《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知识手册》《文明出行倡议书》等宣传资料,面对面普及交通安全知识。针对老年人群体,工作人员耐心讲解如何安全过马路、识别交通信号灯,提醒大家出行时注意安全,不乘坐超员车、农用车。活动现场还设置了法律咨询台,为群众解答交通违法处理等方面的法律疑问。

此次道路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覆盖群众1000余人。此次活动有效增强了辖区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营造了“人人关注交通安全、人人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

抓实安全生产普法 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升广大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避险



能力,6月17日,蓝田县司法局安村司法所联合安村镇相关站所在巨东街道开展以“抓好安全生产,促进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与日常生活和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条文。同时,工作人员还针对群众关心的用电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问题进行了耐心解答,为群众提供了专业的法律建议和安全指导。此次活动共发放安全生产宣传册、“法治

蓝田”一码通宣传页、禁毒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0余人次,得到广大群众的积极响应和一致好评。

安村司法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推动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送法下乡“零距离” 法治清风润民心

为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切实提升群众法律素养和依法维权能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近日,



蓝田县司法局蓝关司法所邀请陕西白鹿原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民虎,为黄沟村群众带来了一场内容丰富、贴近生活的法律知识讲座。

活动伊始,工作人员向到场的群众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禁毒资料、“法治蓝田”一码通小程序宣传页、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宣传资料。讲座中,赵民虎结合农村生产生活实际,聚焦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生动实用的讲解。

在婚姻家庭方面,赵民虎结合真实案例,详细剖析了当前农村常见的彩礼纠纷、婚前财产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界定等法律问题,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和财产观,依法处理家庭关系;在交通安全方面,重点强调了电动车上牌登记、佩戴安全头盔的必要性,讲解酒后驾驶的严重违法后果和危害,呼吁村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守护生命安全;在权益保障方面,对“外嫁女”“上门女婿”等群体的村民待遇等权益进行了具体阐释;在生态保护方面,普及了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告知大家非法捕猎、交易野生动物的法律后果,倡导村民保护生态环境,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这场面对面、接地气的普法宣传讲座,既增强了村民的法治观念和风险防范意识,又为构建和谐稳定、治理有效的法治乡村奠定了坚实基础。